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高宏冷凍海產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被　　告　陳思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具三名被告，以下分稱其名即高宏冷凍海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宏公司）、陳肇慶、陳思吟或合稱為「被告」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高宏公司邀同陳肇慶、陳思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8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貸），迄今全未清償，經伊催討返還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係因疫情不可抗力致無清償能力，請求減免違約金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

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就系爭借貸確已存在，陳肇慶、陳思吟亦就該借貸擔任連帶保證人等節，於言詞辯論時未為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法律適用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況原告另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個別商議條款、簡易資料查詢結果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，益徵其主張屬實。

㈡、再被告雖請求減免本件違約金，惟系爭借貸借據第2 條約定之利息計付利率為週年利率2.45%，目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計付利率更僅為2.18%，而系爭借貸約定書第4 條則約定：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本金到期日起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10 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 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顯見如債務人依約履行債務時，僅須按月繳付利息，而利率之約定，實已考量借款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而無過高情況，於債務人未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僅係依逾期之期間長短，分別按原利率之10%、20%計收違約金，相當於債權人收回借款資金再運用所得孳息之10%、20%，而非再加計借款本金之10%或20%，故依前開審酌標準，難認有過高情事；至被告有無資力僅屬清償能力問題，亦不得以此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【附表】

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 （民國）	計息週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 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利率（%）
390萬元	自109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8	自109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1,170萬元	自109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8	自109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備註	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「上開利率」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。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